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麗琳

選任辯護人 陳振榮律師

簡偉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麗琳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下午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快車道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該路段858巷前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行經交岔路口中心處，方得改變行向左轉，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朗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在866號前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，適有另案被告吳承喜

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告訴人林○○、案外人張○○，沿對向快車道內側車道由東向西駛至見狀閃煞不及，兩車前車頭處遂發生對撞，致告訴人林○○因而受有前額撕裂傷約1.5公分、下唇穿透性撕裂傷約5公分、下牙齦處傷口約3公分、牙齒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

01 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06 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
07 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08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吳明蓉